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委員在會議席上舉出的新例子，解釋在不同情景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條例草案中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施行；
  - (b) 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法院判決書，闡釋僱員在留駐當值期間獲准睡覺的情況下，"當值"一詞的涵義；並考慮訂明準則，用以判斷僱員"留駐當值"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 (c) 列舉例子，解釋根據條例草案在不同情景下如何計算佣金，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及
  - (d) 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擬索取資料，方便瞭解該委員會將如何推展法定最低工資的釐定工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sup>2</sup>研究條例草案中的工作時數計算方法，是否有欠清晰。
4. 主席建議，委員可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不同行業內不同情景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解釋如何計算工作時數。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sup>2</sup>  
2010年4月1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4	主席	致序辭	
000355 - 00222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22/09-10(01)號文件)	
002229 - 0028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主提供給領隊在香港境外旅途上住宿的酒店，會否視為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例(5))；及</p> <p>(b)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機組人員和機艙服務員在停留期間的私人時間不視為條例草案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但倘若根據機組人員和機艙服務員的現有僱傭合約來理解，其假日薪酬包含停留時間的報酬，則兩者的計算方法是否互相矛盾(例(3))</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主提供給領隊住宿的酒店有時可以是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有時不可以，視乎該僱員是否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酒店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值而定，這方面須從有關個案的事實來判斷。現時起草的條例草案已考慮到不同行業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及</p> <p>(b) 《僱傭條例》訂明假日薪酬的計算方法，而條例草案則旨在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規定，以作為工資下限。</p>	
002851 - 00324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應否在第3(1)(a)條的"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前面加上"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的字眼；及</p> <p>(b) 條例草案哪一條條文訂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機組人員和機艙服務員在停留期間的私人時間不會視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用於第3條的"僱傭地點"一詞，是在第2條界定的。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第3(1)(a)條的草擬方式是清楚的；及</p> <p>(b) 根據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如果某僱員在停留期間的私人時間，並非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計算其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不屬於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4 - 0038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某地產代理為執行工作，例如安排簽訂買賣協議，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在合約訂明的工作時間後留駐某地點當值4小時(假設而言)；某僱員因無法作出回港交通安排，只好在內地留宿一夜，翌日才回港。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當值時間及該段睡覺時間會否算作為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p> <p>(b) 關注可能出現灰色地帶，日後或會引起勞資糾紛和法律挑戰；及</p> <p>(c) 改善條例草案第3條的草擬方式，使僱主和僱員更清楚明白，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關乎工作時數的第3條，應與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一併閱讀。第3條謀求述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甚麼時間應／不應算作為工作時數，其本意並非就"工作時數"詳盡無遺地羅列所有情景；及</p> <p>(b) 鑒於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某個時間或時段是否屬於工作時數，除了依據第3條之外，亦須視乎有否協議或僱傭合約，以及有關個案的其他一切相關情況而定</p>	政府當局須就劉健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在會議席上舉出的新例子，解釋在不同情景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條例草案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施行
003846 - 00431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9)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如果根據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口頭協議，僱員獲享有薪用膳時間，第3(2)(a)條對該權利有何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第3(2)(a)條對勞資關係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3(2)(a)條訂明一種例外情況，因此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期間不會被豁除於工作時數之外；</p> <p>(b) 如果僱傭合約中並無指明僱員獲享有薪用膳時間的權利，法院在決定僱員是否根據合約條款享有該項權利時，會考慮該個案的事實，例如行業慣例、公司通常做法，以及僱主和僱員之間任何隱含僱傭條款；及</p> <p>(c) 條例草案第3(2)(a)條沒有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即僱主和僱員雙方可就用膳時間自由議定僱傭條款。條例草案並非謀求訂明僱員應否就其僱傭合約所訂的用膳時間獲得薪酬，亦非旨在規管用膳時間的安排。此等關乎僱傭的事宜應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p>	
004319 - 00491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可否多舉一些例子，說明在不同行業如何根據第3條計算工作時數，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以解疑惑；</p> <p>(b) 可能出現灰色地帶，日後或會引起爭議和法律挑戰；及</p> <p>(c) 如果某人在超過一個地點工作，如何界定第3(2)(b)條所指的"慣常"僱傭地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922/09-10(01)號文件)中列舉12個引自各行各業的例子，說明"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如何應用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中；</p> <p>(b) 勞工處會積極開展宣傳推廣活動，使勞資雙方都知悉和瞭解法律條文及他們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義務和權利；</p> <p>(c) 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該條文可顧及僱員可能有超過一個僱傭地點的情況；及</p> <p>(d) 就第3(2)(b)條而言，某地點是否某僱員的"慣常"僱傭地點，視乎事實而定，須從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來判斷</p>	
004912 - 005739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第3(1)(a)條是否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22/09-10(01)號文件)第10段所述，就隨時候召或候命時間方面，與終審法院在涉及懲教人員和醫院醫生的案件中作出的裁決並無直接關係；</p> <p>(b)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國家、美國)採用的"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定義，並考慮應否適當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該兩項定義；及</p> <p>(c) 僱主可否在僱傭合約中指明，僱員為執行工作或其他目的而留駐的某個地點，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不會視為僱傭地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已解釋，終審法院有關懲教人員和醫院醫生的裁決，與條例草案第3(1)(a)條就隨時候召或候命時間方面的法例詮釋，確實並無直接關係；</p> <p>(b) 條例草案中"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的定義，已顧及本港不同行業的獨特情況；及</p> <p>(c) 根據第14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p>	
005740 - 0103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舉的例子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如果某領隊身處僱主安排的酒店內，在晚上隨時候召或候命，則不論他當時正在睡覺或工作，他在該酒店內的期間應否算作為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例(5))；及</p> <p>(b) 如果某僱員根據其僱主的指示往來其居住地方及本港境內某地點，而該地點並非其慣常僱傭地點，該段交通時間應否亦算作為第3條所指的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例(10))。第3(2)(b)條無必要規定"位於香港以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領隊晚上在酒店內隨時候召或候命，該段時間會否算作為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視乎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該領隊是否留駐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當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若他並非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隨時候召或候命的時間並非第3(1)(a)條所指的工作時數；及</p> <p>(b) 李卓人議員所舉的例子涉及某僱員往來其居住地方及本港境內某地點的交通時間，而該地點並非其慣常僱傭地點。這不屬於第3(2)(b)條所指的例外情況</p>	
010357 - 01102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 ——</p> <p>(a) 領隊須與旅行團下榻同一酒店，是其工作性質使然，因為那是由僱主提供的住宿。政府當局回應謂，酒店有時可以是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有時不可以，此點具爭訟性。例如，領隊因航班延誤而須下榻酒店，該段額外耗用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這點並不明確；</p> <p>(b) 關於領隊留在酒店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一事，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中"留駐當值"一詞是關鍵因素；如何詮釋條例草案中"留駐當值"一詞；</p> <p>(c) 有否任何法院判決書，闡釋僱員在留駐當值期間獲准睡覺的情況下，"留駐當值"一詞的涵義；及</p> <p>(d) 由於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日後或會受到法律挑戰，政府當局應考慮訂明準則，用以判斷僱員"留駐當值"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3(1)(a)條須顧及不同行業，武斷地對"留駐當值"下定義，不一定一律適用；及</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法院判決書，闡釋僱員在留駐當值期間獲准睡覺的情況下，"留駐當值"一詞的涵義；並考慮訂明準則，用以判斷僱員"留駐當值"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應要求研究條例草案中的工作時數計算方法，是否有欠清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僱員是否留駐第3(1)(a)條所指的僱傭地點當值，視乎事實而定，須從該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來判斷	
011029 - 01160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審視以往的勞資糾紛個案，務求制訂一套客觀準則，用以判斷留駐當值時間應否視為工作時數。準則可包括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這些權利和義務一旦未能體現，將會產生的影響。例如，領隊若不根據其僱主的指示留駐酒店當值，會導致被即時解僱，這情況下他留駐酒店當值的時間應視為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多舉一些例子，說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條例草案有關"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的條文如何施行</p>	政府當局須多舉一些例子，解釋在委員提出的不同情景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第3條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施行
011605 - 01200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p> <p>(a) 第3(2)(b)條所指的交通時間，是否包括僱員的候車時間；</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條例草案第3條的明確性，以防日後引起勞資糾紛，同時讓僱主和僱員明白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免得最終要尋求法院裁決；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不同行業的工作時數發出指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僱員的工作模式各有不同，條例草案並非謀求就"工作時數"詳盡無遺地羅列所有不同情景，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關</p>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劉健儀議員所舉的情景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第3條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施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乎工作時數的第3條，應與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一併閱讀；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擬備引自不同行業的例子，說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根據第3條計算工作時數，供僱主和僱員參考</p>	
012002 - 0140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就以佣金形式支薪的僱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僱主是否知悉第5(5)條對佣金的處理方法；</p> <p>(b) 如果某僱員無賺取任何佣金，而其底薪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須否在聘用首兩個月支付該僱員最低工資；如果該僱員在第三個月所賺取的佣金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可否以該月的佣金來抵銷在首兩個月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的差額；及</p> <p>(c) 政府當局應以書面方式舉例說明以佣金形式支薪的不同情景，以便僱主瞭解本身根據條例草案應盡的義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5(5)條訂明在工資期內應如何計算佣金，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b) 政府當局解釋第5(5)條在劉健儀議員所舉的例子中如何運作，指出就條例草案而言，佣金是根據支付佣金的時間，算作為須就某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p> <p>(c) 各行各業和不同機構的佣金制度有很大差異。條例草案並非謀求規管佣金制度，這方面應由有關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及</p>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根據條例草案在不同情景下如何計算佣金，從而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以便僱主瞭解本身根據條例草案應盡的義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曾廣泛徵詢各持份者。條例草案已提供彈性，以緩和某些僱員的佣金收入在不同工資期出現的波動，並確保能肯定地判斷僱主有否給予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	
014005 - 02033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討論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  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否包含公職人員；勞工界代表如何獲甄選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每隔多久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所考慮的準則  要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將如何推展法定最低工資的釐定工作	政府當局須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擬索取資料
020340 - 020400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